

债券代码：148306.SZ  
债券代码：148367.SZ

债券简称：23 粤开 01  
债券简称：23 粤开 02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本案 2022 鲁 02 民初 1721 号（原审鲁 02 民初 223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海宁（如适用）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如适用）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称，其管理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17 鲁胜 01 债券到期无法兑付，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要求各被告就债券发行人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其合计 102,522,042.77 元损失的连带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本金额为变更后的诉请金额）。根据法院发布的案件信息，被告包括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刘安林、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后续追加一名被告）。案件审理过程中，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撤回对其他被告的起诉，法院民事判决书载明被告仅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各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洛肯国际安泰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的案涉债券的损失 102,522,042.77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此处为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本案2022鲁02民初1721号（原审鲁02民初2234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二）其他进展

2022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 02 民初 2234 号，裁定驳回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起诉，具体情况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洛肯 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一审驳回起诉的裁定提出上诉,请求: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2 民初 2234 号民事裁定,指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山东省青岛中院2021鲁02民初2234号民事裁定书;二、本案指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3月31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案件发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应对,采取正确的诉讼策略,集合公司内部专业力量和外部律师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